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11112025GG00085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市沙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
建设位置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玉龙村
建设规模	贰仟壹佰伍拾肆点柒伍平方米(2154.7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与本证书盖骑缝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2. 证书有效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项目代码: 2019-511111-78-03-417900 本项目的电子监管号: 5111112025GG0008574 项目用地不动产单元号: 511111001002GB00127W00000000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